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23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5,129.89万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29.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405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05,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13,254,716.98元后募集资金为1,391,745,283.0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265,188.6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480,094.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5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83,640.00	40,590.00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12,000.00	12,000.00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30,000.00	25,668.00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粤东运营中心)	22,000.00	17,340.00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16,000.00	14,366.00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4,500.00	4,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36.00	20,036.00
合计	194,176.00	140,5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129.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 金额	占总投资 的比例 (%)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83,640.00	40,590.00	40,590.00	10,282.69	12.29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1,941.97	32.37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482.53	12.35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30,000.00	25,668.00	25,668.00	49.40	0.16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22,000.00	17,340.00	17,340.00	434.19	1.97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16,000.00	14,366.00	12,814.01	579.29	3.62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4,500.00	4,500.00	4,500.00	359.82	8.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36.00	20,036.00	20,036.00		
合计	194,176.00	140,500.00	138,948.01	15,129.89	7.79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48.01 万元，相应扣减了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29.89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会计师认为：大参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参林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大参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